附件2

承诺书

 我单位自愿按照相关规定申报项目，并郑重做出如下承诺：

1. 本单位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，在三亚商事主体注册登记，有独立法人资格、有长期稳定的工作场所，且符合实质性运营相关要求。
2. 本单位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规政策要求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严重失信记录。
3. 本单位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本单位当年度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。
4. 项目申报材料、数据信息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。
5. 若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背以上承诺等失信行为，我公司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退还财政扶持资金、列入失信名单等。

 承诺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或盖章：

 年 月 日

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的，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）